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定向就业研究生协议书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非在职硕士研究生)

甲方(招生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		
乙方(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行政部门):	
丙方(定向生本人):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和《华南理工大学 2021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管理办法》,就丙方攻读硕士研究生事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录取丙方为_2021_年______学院_____专业硕士研究生。
- 二、甲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丙方进行管理,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丙方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标准以协议签订当年学校招生简章公布的为准,住宿费按甲方相关规定另行缴纳。丙方学习期满、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甲方准予毕业,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甲方授予硕士学位。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甲方将丙方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硕士期间学籍档案等一并直接寄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乙方会同当地人社、民族等部门指导丙方就业。
- 三、丙方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注册前登录华南理工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网址:https://fee.cw.scut.edu.cn/)缴清当年学费和住宿费,丙方缴清费用后,在读期间可参加甲方各类奖助学金评定,甲方按国家和本单位有关规定向丙方发放硕士研究生奖励资助资金。丙方学习期间不转户口,丙方人事档案转入甲方,党、团组织关系转入甲方。丙方毕业后,甲方负责将其派遣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或定向地区就业单位,丙方必须在定向省份或内蒙古、广西、贵州、云南、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兵团)等定向地区就业,硕士毕业服务年限不得少于5年(含5年,其中内地西藏班、新疆班教师和管理人员为8年)。

四、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业。丙方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的各类事项,如出国交换学习、学籍变动、学生奖助等,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丙方不得申请变更定向培养类别及定向单位,原则上不得申请转专业。

五、丙方直接进入甲方进行基础强化学习,按照甲方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及时办理入学 手续并注册学籍,丙方修业年限和学习年限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一致。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并盖公章后,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签名: 签名: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 地址:

电话: 020-22236590 电话: 电话:

2021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